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 见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二、审计委员会同意《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